

銘傳大學辦理 102 學年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主任培育班招生簡章

修訂版 102.10.12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辦理
- 二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57608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踐推動「大手攜小手計畫」，特協助桃園縣培訓中小學未來領導者，具有卓越領導之專業知能及創新經營學校實務能力。
- 二、配合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所需，以培養具有良好品德暨教育專業素養之傑出領導人才。

參、本培育班特色

- 一、以本校為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之基礎，強調「卓越化、專業化、國際化」的中小學領袖人才培育。
- 二、課程全程分為三個階段實施，各階段著重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理念，以培育未來之國中小主任，不但才德兼備，更能前瞻作為、創新經營與務實領導。
- 三、配合本校所提供之各項師資、資訊圖書等資源，俾利於中小學與大學相互結合，以達到社區總體營造的功能與協助社區推動終身學習的願景。
- 四、完成本培育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桃園縣政府中小學候用主任甄試時，得於積分項目加分，每修習六學分可加 2 分計算，並以加 8 分為上限。
- 五、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修滿 24 個學分後，可取得學分證書及主任專業培育證書。
- 六、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本校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後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相關課程學分，最高可抵免 10 學分。

肆、招生計畫

一、招生人數

- (一)桃園縣國民中小學主任培育班學員 25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曾在其他學校開設之相同班期進修，且該班期曾經教育局認可者，得選讀本班之課程，惟最多不超過 5 名，但須全程參加本校規劃之課程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一律親自現場報名，委託報名者，須檢附委託書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102 年 10 月 1 日到 102 年 11 月 6 日(額滿截止)
- (三)報名地點：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進修推廣處(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03-3593856)

三、培育課程

- (一)培育科目及學分：報名錄取者應參加 24 學分(碩士學分)之培育課程。

本課程分三個階段實施，各階段科目名稱、學分及講座如下表。

科目名稱(每一科目 2 學分)		學分數	講 座	備註
第一階段	(1) 行政領導哲學	2	謝金青所長、黃旭鈞教授	
	(2) 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	2	陳木金教授、馮清皇副局長	
	(3) 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	2	黃旭男院長	
	(4) 學校教育與新興議題(含國際教育)	2	范熾文主任、謝傳崇教授	